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兆軍

指定辯護人 羅偉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兆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刑事準備(一)狀、被告於本院中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按刑法上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案起訴後經本院傳喚被告於113

01 年7月16日行準備程序，被告經傳喚未到庭，嗣經拘提未
02 果，故被告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依法拘提
03 無著，本院因認被告業已逃匿，遂發布通緝，有苗栗縣警察
04 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職務報告、本院通緝書在卷可考，被
05 告嗣於113年11月28日為警緝獲方到案，此有被告於本院之
06 訊問筆錄可參。職是，被告於審理過程中，既有上述因逃匿
07 而遭通緝始歸案之情事，自難認其有接受裁判之意，而與自
08 首規定之要件未合，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附
09 此敘明。

10 四、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然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
11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
12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無
13 從僅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
14 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惟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
15 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6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而受刑事處遇之紀錄，詎不知
17 悔改，竟仍再次漠視法令禁制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並
18 生對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之潛在危害，顯無戒除毒癮惡習
19 之決心，殊非可取；惟考量施用毒品者均具相當程度之生理
20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應側重以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理為
21 宜，又兼衡其素行、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
22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7 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8 八、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許雪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508號
13 被 告 蘇兆軍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苗栗縣○○鎮○○路00巷00弄0號
15 居苗栗縣○○鎮○○路000巷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蘇兆軍前因毀損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原
21 簡字第3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易
22 科罰金執行完畢。再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前揭法院裁定送觀
2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7日執
24 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6號、
25 第1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
26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7 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11日凌晨某時，在苗栗縣○○鎮
28 ○○路000巷0弄0號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

01 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02 同日23時25分許，為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
03 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4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兆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台
08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
09 號：0000000U0106）、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勘察採證同意
10 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11 照表、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附
12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
15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6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7 刑。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9 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彭郁清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吳淑芬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